

書面質詢

《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實施至今已有兩年，其中第七章第三十六條《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經過兩年的實踐，各持份者在早前一段時間均有各自的表述。眾所周知，《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立法的原意是保障醫患雙方的合法權益，而《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之行政法規更加是保障就診者在接受醫療行為時，因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過錯違反醫療衛生方面的法規、指引、職業道德原則、專業技術知識或常規等情況，導致就診者身體或精神健康受到損害給予的賠償。因此，本地醫療專業人士對立法精神還是認同的，但鑒於本澳是一個微型的經濟體系，需購買強制性醫保的人員基數甚少，從而導致香港一位普通科醫生每年投保一千萬民事責任保額，保費只需港幣七千多元，而澳門一位普通科私家醫生每年投保一佰萬保額，保費就要三千九至八千澳門元，兩地的保費可以相差 10 至 20 倍。加上本澳的私營醫療專業人士的工作範圍和醫療風險明顯比鄰近香港同業為低，主要原因是香港有很多私營醫院歡迎私家醫生掛單或駐診，醫療人士的自主性和自由度都比澳門寬鬆和有尊嚴，反之本地的私家醫生在用藥和治療方式上處處受制，試問澳門的整體醫療水平又如何可以提升呢？

老實講，不管是社會人士又或者醫療業界都清楚知道，《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附表一，保險金額下限之規定對保障嚴重醫療事故的賠償是根本不足夠的。試想想醫療專業人士的保險金額下限只是 50 萬、100 萬和 200 萬，如果法院的判決要賠償 300-500 萬，涉事人員又申報破產，最終受害的還是就診的市民。當然，社會上還有一些「涼薄」的聲音友善地建議“如果醫療服務提供者自認保額不足夠，可以自行加大保額保障自己，法律無禁止呢”。問題是澳門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整體的臨床醫療風險均比鄰近香港的同業為低，但現時付出的保費卻比香港貴十幾廿倍，目前的制度、目前的規範、目前的收費對他們公平嗎？

大家應該發覺到近兩年因醫療事故導致的民事責任賠償的數字不高，原因可能是《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實施後業界更加努力、更加負責地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但另外一方面未能否定是「防禦性醫療」在本地已經開始有其市場。澳門保費高、保額細是鐵一般的事實，要求保險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黃顯輝
VONG HIN F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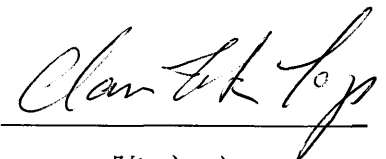
陳亦立
CHAN IEK LAP

公司酌情減收費用又被定性為“破壞商業社會合法營運權利”的罪人，自行加大保額又無能為力，為避免醫療風險和醫療訴訟，醫療服務提供者只能採取自我保護的行為，從而導致有限的醫療物力和人力資源的浪費，給病人的精神、身體、經濟上帶來一定的損失。

為此，針對上述明顯存在於澳門社會的問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

1. 澳門法律強制購買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保費高、保額細是鐵一般的事實，社會一些「涼薄」建議：“如果醫療服務提供者自認保額不足夠，可以自行加大保額保障自己，法律無禁止呢”只是落井下石，請問政府對這個社會現實有何補夠措施？
2. 《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附表一規定，醫療專業人士的保險金額下限只是 50 萬、100 萬和 200 萬，如果法院判決要賠償 300-500 萬，而涉事人士無力作出賠償時只能申請破產，但最終受害還是就診者，請問政府如何確實保障到市民的權益？
3. 為盡量減少「防禦性醫療」的出現，為讓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向市民提供醫療服務時無後顧之憂，為確保病患者受到醫療事故的傷害後可以獲得足夠的經濟賠償，請問政府是否同意出資設立《醫療人員職業責任保障基金》？當就診者遇到醫療事故索償費用超過涉案人的民事責任保險最大金額時，由《醫療人員職業責任保障基金》向受害者填補不足的金額，從而確確實實保障到市民應有的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亦立

2019年3月19日